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黃俐嘉

聯絡電話：27877471

傳真：27877498

電子信箱：1585h1j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06891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21020000I104140689103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4年8月3日「含bromocriptine成分藥品安全性再評估結果及修訂前行政院衛生署（現為衛生福利部）85年1月17日衛署藥字第85002427號公告『藥品布克丁（BROMOCRIPTINE）製劑應加刊之注意事項』相關事宜」公告影本乙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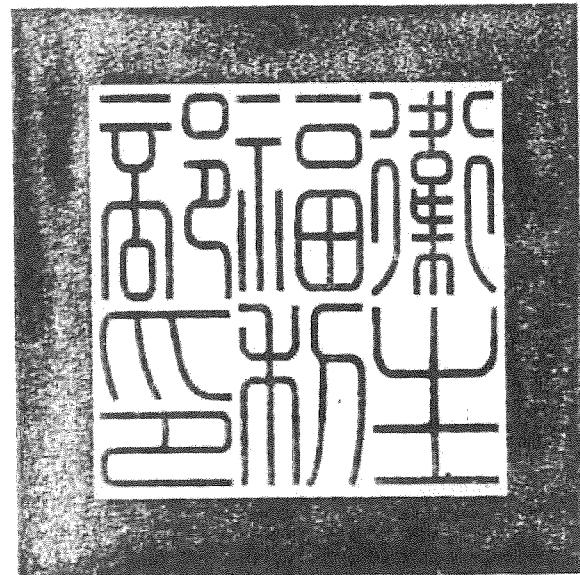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組第1科、
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組第2科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組第3科

電2015/08/03交 11:08:52 章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0689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含bromocriptine成分藥品安全性再評估結果及修訂前行政院衛生署（現為衛生福利部）85年1月17日衛署藥字第85002427號公告「藥品布克丁（BROMOCRIPTINE）製劑應加刊之注意事項」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8條及前行政院衛生署（現為衛生福利部）85年1月17日衛署藥字第85002427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

(一) 適應症

「物發漏起腫乳引性、藥原、藥原」、「

2、「產後初期乳腺炎」、「產後初期乳腺炎」、「乳房充盈」及「乳房開闊充盈」等。

3、抑制修制死亡或HIV感染之理性染色、限性染色、母乳：生後為後期治癒、抑止乳親之分泌品例不醫如建學等議死理相於適須、於胎由關應預規生防症統或兒性

抑制泌乳或緩解產後乳房疼痛及腫脹之症狀，此類症狀以非藥物方式（例如：支撑乳房、冰敷）及／或簡單之止痛藥即可充分緩解。」。

(二) 禁忌症：

- 1、前行政院衛生署（現為衛生福利部）85年1月17日衛孕訂壓病本病品於懷孕修血壓期為：「1.禁忌：高血壓狀態者。」高血壓期為：「本品禁用於未控制之高血壓、妊娠毒血症 - Pre-eclampsia、妊娠高血壓-pregnancy-induced hypertension）、分娩後及產褥期高血壓患者。」
- 2、增列：「具冠狀動脈疾病或其他嚴重心血管疾病者，病史或病史者，禁用於抑制泌乳或其非危及生命之適應症。」

- (三) 警語及注意事項：前行政院衛生署（現為衛生福利部）85年1月17日衛署字第85002427號公告說明成例癲風期初法系一分發癇風中藥最無經。」修訂中醫藥管理事項辦理事務署訂文仿文
「2.注意事項」修訂為：「使用含bromocriptine之肌癲障礙人見見心癲覺始重）之公告事況。」修訂中醫藥管理事務署訂文仿文
品嚴作生須天解中有於104年9月20日前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，依藥法第48條相關規定處辦。

副本：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組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